关于吐鲁番市公安局高昌区分局 2025 年第一批 警用摩托车保险服务的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10600333202511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吐鲁番市公安局高昌区分局

供 货 商(乙方)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 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		
1	[2025]401 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ı	品牌:,型号:,描述:机 动车车辆保险	1	项	4055 8.70	40558.7 0		
合同总价(元)		40558.70 元			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肆万零伍佰伍拾捌元柒角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01 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40558.7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通过经营公司的客户经理向甲方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, 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乙方建立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责任的保险服务和保障体系,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, 配备固定的联系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。
 - 2、乙方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、理赔、退保、宣传等保险手续和服务。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承保和理赔车辆方面的有关数据信息,为贵单位提供保险 理赔服务。
- 4、乙方设立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,受理甲方车辆事故和理赔报案;提供 365 天 无休假服务;乙方向甲方单位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甲方车辆发生 交通事故时,在甲方提出要求时,乙方派人协助贵单位进行事故的处理。
- 5、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,在市区内的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(如遇交通堵塞或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,五分钟内电话通知报案人员,另行约定时间处置);在郊区的 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;无分支机构的地方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。
 - 6、甲方提供的理赔证明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, 乙方赔付承诺时限如下:

车险赔付金额一万元以下赔案资料齐全,当日(工作日)赔付。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,赔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赔案实现当日理算、核赔、提交银行付款(工作日)。赔款 10 万元以上的,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,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重大赔案、疑难赔案和特殊赔案在15天内支付赔款。减少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后等待赔款到账的时间,使理赔更便捷。

7、乙方实行定期回访制度,对回访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,提高服务质量。

(此页无正文, 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公章): 吐鲁番市公安局 乙方(公章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

高昌区分局 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授权委托人(签字): 授权委托人(签字):

地址: 吐鲁番市火焰山南路 地址: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中路 29 号

1366号(示范区)

电话: 0995-8564306 电话: 0995-6263117

开户银行:工行吐鲁番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吐鲁番分行

账号: 3005291209026407804 账号: 3005291209023100637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